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擁有磷礦探礦權之公司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嘉豪與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志越之全部股權予嘉豪及／或其代理人，且嘉豪同意收購志越之上述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其他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需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技術專家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以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最遲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嘉豪與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志越之全部股權予嘉豪及／或其代理人，且嘉豪同意收購志越之上述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8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協議各方

買方：嘉豪，融眾集團（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兰先生及王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志越之全部股權

代價

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800,000港元)，由融眾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乃參考志越所擁有之礦山探礦權、礦山之潛在資源及志越之日後前景，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由代價中扣除任何一位或兩位賣方應付志越之尚未償還債項(如有)，而該款項將直接向志越支付，以清償該債項。

陳述及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賣方保證全部稅項負債(如有)將於完成日期前清償，而除於志越之管理賬目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負債；
- (b) 於完成時，最少兩位獲挑選之高級管理人員由完成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繼續獲志越聘用；及
- (c) 於完成日期前涉及志越作出逾人民幣200,000元付款之所有決策均須事先獲得嘉豪之同意書。

未能達成上述及協議所載之其他陳述、保證及承諾將構成違反協議。

付款條款

代價須以下列形式由買方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及
- (iii) 於完成日期起計40個月內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

根據協議，任何未償還代價須於完成後嘉豪認為下文所述之「購回承諾」不再適用時悉數支付。

代價將由融眾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尚未向賣方支付任何部份代價。

先決條件

在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提供所有志越董事及股東之決議書，以同意向買方轉讓志越股權；
- (ii) 志越就收購獲發所有相關之批文及新營業執照；
- (iii) 探礦權之屆滿日期依法延後至不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iv) 收購獲有關主管機構之批准(如有需要)；及
- (v) 嘉豪已完成對志越財務及法律事務之盡職審查，且獲嘉豪信納及接受其結果，而嘉豪委任之技術專家已按嘉豪之要求就礦山所含之估計磷資源及其他資料編製及提交報告，以及有關報告估計礦山之磷資源不少於四百萬噸，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獲嘉豪信納及接納。倘該報告所述之估計礦山之磷資源少於四百萬噸，則嘉豪可全權酌情豁免此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購回承諾

根據協議，倘(a)於完成起計24個月內，由買方委任之技術專家所發出之進一步估計顯示，礦山含磷資源估計少於八百萬噸；或(b)於完成起計36個月內，志越未能取得礦山之採礦權，則嘉豪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賣方於發出該通知後三個月內購回志越之全部股權，惟有關通知必須於上文所述24個月或36個月期間後三個月內發出，而賣方承諾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購回志越全部股權。嘉豪須支付之任何尚欠款項將用作抵銷上述購回款額。

然而，上述購回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志越於購回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少於志越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惟倘前者較後者為少，則嘉豪有權要求賣方通過支付購回款額人民幣30,000,000元減上述資產淨值差額，以完成購回；及
- (ii) 嘉豪及／或其代理人於購回日期為志越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完成

收購將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協議條件達成之日完成。倘收購因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截止日期」)前尚未完成，則嘉豪有權通過於截止日期(或被買方延後之較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截止日期延後額外六個月最多六次。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被嘉豪延後之較後日期)前尚未完成，且嘉豪尚未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截止日期(或被買方延後之較後截止日期(如適用))延後，則除在先前違反之情況外，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志越之資料

志越擁有礦山之探礦權，該礦山乃位於中國湖北省神農架林區新華鄉之天然磷礦，所在地面積約為8.22平方公里。磷礦之探礦權乃由湖北省國土資源廳授出。

探礦權為給予擁有人確定礦儲量及潛在產量之評估權，而本公司由其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表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相關之中國法律。

志越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志越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分別約為人民幣13,965,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以下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志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	153	10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	153	101

志越管理層預期，於探礦完成時申請礦山之採礦權。目前預期，志越或將會因采礦業務產生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採礦權、興建營運及行政設施，此等均計劃以志越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賣方之資料

賣方兰先生及王女士為兩名中國之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正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抓緊時機以積極進取之策略拓展其在物業及金融業之策略性業務發展項目。本集團將努力物色新的有潛質之投資項目，與此同時厲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磷礦石是磷的一種重要的商業來源，以其生產之化學品可作多種用途，例如生產瓷器、洗衣去污劑、碳酸飲料等食品用途、牙膏及生產鋼鐵。磷礦石之最重要用途乃生產農業用之磷肥及動物用之磷酸鈣營養補充物。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表示，磷為經常使用之主要原料，(其中包括)用作生產化學肥料及動物飼料補充物。

據中國磷肥工業協會表示，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國內對磷礦石之需求為43,000,000噸，比較之下，國內供應量則為36,000,000噸。與此同時，由於國際市場對該種礦物之需求強大，故磷礦石之出口量持續增加。湖北省磷礦石之出口於二零零四年增加14.9%至約9,920,000噸，而於二零零五年首兩個月，其出口量約為5,300,000噸。

隨著上述各方面對磷的需求及應用持續增加，董事預期國內及國際之市場對磷礦石之需求將會持續。董事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展至其他業務及開發收益來源之良機。經考慮上述事項及志越之日後前景，以及代價亦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其他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需資料之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技術專家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以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最遲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釋義

「收購」	指	由買方向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志越之全部股權
「協議」	指	由嘉豪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收購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之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嘉豪根據協議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800,000港元)，為根據協議之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豪」／「買方」	指	嘉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融眾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	指	稱為湖北省神農架林區柳樹袍磷礦之天然磷礦，位於中國湖北省神農架林區新華鄉
「兰先生」	指	兰杰，中國個別人士及其中一位賣方
「王女士」	指	王莉，中國個別人士及其中一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融眾集團」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兰先生及王女士，兩者均為中國個別人士，且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志越」	指	神農架志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為賣方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該轉換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